

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獎懲案件審查作業處理要點

102 年 1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20010421 號函訂定

115 年 5 月 4 日府教人字第 11500652627 號函修訂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所屬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（以下簡稱各校）教育人員獎懲案件作業，以期建立公平、合理之獎懲標準，發揮獎優汰劣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辦理獎懲案件，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獎懲標準表（如附表）覈實辦理，但全國性以上活動訂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獎勵標準辦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教育人員為校（園）長及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四、權責劃分：
 - （一）校（園）長之獎懲，由本府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校（園）長成績考核，並由本府核定發布。
 - （二）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案件，由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考核會）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記大功、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陳報本府核定發布；記功、記過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。
- 五、獎懲作業處理原則及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校對於例行性或經常性應辦事項且無特殊成效或具體貢獻者，不予獎勵。
 - （二）各校教師績優事由記功以下之案件，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核會確認；考核會不同意時，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程序變更之。
 - （三）各級政府機關、本府或學校主辦並請各校教師協助辦理之有關業務，其獎勵額度、人數或標準由本府審查後，函知各校依權責發布獎勵令。
 - （四）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函請各校建議獎懲案件，經本府審查後，函知各校依權責發布獎懲令。
 - （五）同一獎懲事由案件包含校（園）長及教師，各校應就該案擬予獎懲對象、

人數及額度陳報本府審核，並俟校(園)長獎懲額度確定後，各校始得發布相關人員之獎懲令。

(六)同一績優事蹟包含數種工作項目，僅得擇一從優敘獎。

(七)同一計畫或活動分梯次辦理者，應俟全案辦理完竣，再辦理獎懲。

(八)同一活動或競賽，同一教師單項獎勵合計超過記功一次者，以記功一次為限。

(九)各校辦理全縣性各項活動或會議，除另訂有獎勵規定，或確屬特別辛勞並有具體績效者外，併入年度考核，不予敘獎，以杜浮濫。

(十)本府主辦之活動，未評定名次，但評列特優或優等者，得酌予敘獎。

(十一)教師獎懲案件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核發獎懲令，並應附記獎懲事由、依據及不服處分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如為懲處案件，懲處令應副知本府。

(十二)本府就學校所陳報獎懲結果，應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完成核定或改核；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，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。

六、各校獎懲案件，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二個月內辦理；逾期辦理者，除有正當理由外，不再處理。對於懲處案件應追究延誤責任；有蓄意隱匿情事者，追究責任。

七、各校陳報教師之獎懲結果，本府認定有違法或不當時，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擬議報核；屆期未報核者，本府得敘明理由逕行改核，並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。

前項各校重新陳報考核結果，本府認定仍有違法或不當者，得敘明理由逕行改核。

八、各校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獎懲作業，本府得視情節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

九、下列人員之獎懲案件審查處理作業，得比照本要點辦理：

(一)各校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、代理教師。

(二)各校專任運動教練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範事宜，依教育人員獎懲考核相關規定辦理。